

黑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建议实施 处罚层级
类别：道路桥梁与照明类							
2411001	未取得设计、施工资格或者未按照资质等级承担城市道路的设计、施工任务的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设计、施工，限期改正，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已经取得设计、施工资格证书，情节严重的，提请原发证机关吊销设计、施工资格证书： （一）未取得设计、施工资格或者未按照资质等级承担城市道路的设计、施工任务的；	从轻处罚	未按照资质等级承担城市道路的设计、施工任务的	可处1万元以下罚款		市、县级（执法力量下沉的地市，市级层面主要负责重大疑难或者跨区域的案件查处，同时加强对下级执法行为的指导和监督，下同）
			一般处罚	未取得设计、施工资格承担城市道路的设计、施工任务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未取得设计、施工资格承担城市道路的设计、施工任务，且施工任务已实际完成的；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未按照资质等级承担城市道路的设计、施工任务造成严重后果的，提请原发证机关吊销设计、施工资格证书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建议实施 处罚层级
类别：道路桥梁与照明类							
2411002	未按照城市道路设计、施工技术规范设计、施工的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设计、施工，限期改正，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已经取得设计、施工资格证书，情节严重的，提请原发证机关吊销设计、施工资格证书： （二）未按照城市道路设计、施工技术规范设计、施工的；	从轻处罚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可处1万元以下罚款		市、县级
			一般处罚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提请原发证机关吊销设计、施工资格证书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建议实施 处罚层级
类别：道路桥梁与照明类							
2411003	未按照设计图纸施工或者擅自修改图纸的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设计、施工，限期改正，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已经取得设计、施工资格证书，情节严重的，提请原发证机关吊销设计、施工资格证书： （三）未按照设计图纸施工或者擅自修改图纸的。	从轻处罚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可处1万元以下罚款		市、县级
			一般处罚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提请原发证机关吊销设计、施工资格证书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建议实施 处罚层级
类别：道路桥梁与照明类							
2411004	擅自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城市道路的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擅自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城市道路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工程造价百分之二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使用时间少于1个月（按30个自然日计算）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工程造价0.5%以下罚款。		市、县级
			一般处罚	使用时间多于1个月少于3个月的	给予警告，并处工程造价0.5%到1%罚款。		
			从重处罚	使用时间多于3个月的	给予警告，并处工程造价1%到1.5%罚款		
				造成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并处工程造价1.5%到2%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建议实施 处罚层级
类别：道路桥梁与照明类							
2411005	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擅自在城市道路上行驶的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项 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二）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擅自在城市道路上行驶；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从轻处罚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可以处2000元以下罚款		市、县级
			一般处罚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建议实施 处罚层级
类别：道路桥梁与照明类							
2411006	机动车在桥梁或者非指定的城市道路上试刹车的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三）项 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三）机动车在桥梁或者非指定的城市道路上试刹车；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 2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从轻处罚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可以处 2000 元以下罚款		市、县级
			一般处罚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建议实施 处罚层级
类别：道路桥梁与照明类							
2411007	擅自在城市道路上建设建筑物、构筑物的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四）项 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四)擅自在城市道路上建设建筑物、构筑物；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 2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从轻处罚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可以处 2000 元以下罚款		市、县级
			一般处罚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建议实施 处罚层级
类别：道路桥梁与照明类							
2411008	在桥梁上架设压力在4公斤 / 平方厘米（0.4兆帕）以上的煤气管道、10千伏以上的高压电力线和其他易燃易爆、有毒或腐蚀性的液气体管线的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五）项 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五）在桥梁上架设压力在 4 公斤 / 平方厘米（0.4 兆帕）以上的煤气管道、10 千伏以上的高压电力线和其他易燃易爆、有毒或腐蚀性的液气体管线；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 2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从轻处罚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可以处 2000 元以下罚款		市、县级
			一般处罚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建议实施 处罚层级
类别：道路桥梁与照明类							
2411009	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的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六）项 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六）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从轻处罚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可以处2000元以下罚款		市、县级
			一般处罚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建议实施 处罚层级
类别：道路桥梁与照明类							
2411010	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 2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	从轻处罚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可以处 2000 元以下罚款		市、县级
			一般处罚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建议实施 处罚层级
类别：道路桥梁与照明类							
2411011	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	从轻处罚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可以处 2000 元以下罚款		市、县级
			一般处罚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建议实施 处罚层级
类别：道路桥梁与照明类							
2411012	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 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	从轻处罚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可以处 2000 元以下罚款		市、县级
			一般处罚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建议实施 处罚层级
类别：道路桥梁与照明类							
2411013	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五）项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五)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	一般处罚	首次违反该项规定的	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		市、县级
			从重处罚	再次违反该项规定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注：首次、再次、x次的，按一年内作出处罚决定的次数为准。（下同）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建议实施 处罚层级
类别：道路桥梁与照明类							
2411014	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的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六）项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六)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	从轻处罚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可以处 2000 元以下罚款		市、县级
			一般处罚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建议实施 处罚层级
类别：道路桥梁与照明类							
2411015	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六）项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六)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	免于处罚	首次违反该项规定，但在限期内补办变更手续，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市、县级
			从轻处罚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可以处 20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建议实施 处罚层级
类别：道路桥梁与照明类							
2411016	未及时修复损坏的城市道路的	《黑龙江省实施〈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办法》第十条第二款 因城市道路损坏影响交通和行车安全时，养护、维修责任单位应当及时修复。 《黑龙江省实施〈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一）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市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给予下列处罚： （一）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二款、第十六条规定，未及时修复损坏的城市道路，清除积水、积冰以及其他异物的，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以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市、县级
			一般处罚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以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以 5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罚款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以 7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建议实施 处罚层级
类别：道路桥梁与照明类							
2411017	未及时补缺或者修复城市道路管线附属设施的	《黑龙江省实施〈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办法》第十二条 地下管线产权单位和城市道路养护维修责任单位应当建立巡查制度，发现城市道路路面上的管线附属设施缺失或者损坏时，应当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并在 24 小时内由产权单位进行补缺或者修复。 《黑龙江省实施〈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市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给予下列处罚： （二）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未及时补缺或者修复城市道路管线附属设施的，处以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以 1000 元以上 1300 元以下罚款		市、县级
			一般处罚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以 1300 元以上 1500 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以 1500 元以上 1700 元以下罚款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以 17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建议实施 处罚层级
类别：道路桥梁与照明类							
2411018	在城市道路范围内，拌和泥浆，打砸硬物，排放污、废水或者置放其他污染腐蚀性物质的	《黑龙江省实施〈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办法》第十五条第（七）项 在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七）拌和泥浆，打砸硬物，排放污、废水或者置放其他污染腐蚀性物质； 《黑龙江省实施〈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三）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市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给予下列处罚： （三）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处以2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从轻处罚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2000元以下罚款		市、县级
			一般处罚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建议实施 处罚层级
类别：道路桥梁与照明类							
2411019	在城市道路范围内，从事各类生产、维修、冲洗以及加工活动的	《黑龙江省实施〈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办法》第十五条第（八）项 在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八）从事各类生产、维修、冲洗以及加工活动； 《黑龙江省实施〈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三）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市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给予下列处罚： （三）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处以 2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从轻处罚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 2000 元以下罚款		市、县级
			一般处罚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建议实施 处罚层级
类别：道路桥梁与照明类							
2411020	在城市道路范围内，移动、损坏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	《黑龙江省实施〈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办法》第十五条第（十）项 在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十）移动、损坏城市道路附属设施； 《黑龙江省实施〈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三）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市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给予下列处罚： （三）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处以2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从轻处罚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2000元以下罚款		市、县级
			一般处罚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建议实施 处罚层级
类别：道路桥梁与照明类							
2411021	未及时清除积水、积冰以及其他异物的	《黑龙江省实施〈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办法》第十六条 供水、排水、供热、供气等城市道路地下管线出现漏水、漏气等事故的，责任单位或者责任人应当立即组织抢修，并在 24 小时内清除发生事故的路面上的积水、积冰或者异物。因城市道路地下管线漏水、漏气等事故引发的其他事故所造成的损失，由事故责任单位或者责任人赔偿。 《黑龙江省实施〈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一）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市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给予下列处罚： （一）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二款、第十六条规定，未及时修复损坏的城市道路，清除积水、积冰以及其他异物的，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以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市、县级
			一般处罚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以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以 5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罚款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以 7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建议实施 处罚层级
类别：道路桥梁与照明类							
2411022	未取得《临时占用道路许可证》 占用城市道路的	《黑龙江省实施〈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办法》第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确需占用或者挖掘的，应当报经市政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领取《临时占用道路许可证》或者《挖掘道路许可证》，并按照规定缴纳城市道路占用费或者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后，方可占用或者挖掘。 《黑龙江省实施〈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办法》第三十一条第（四）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市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给予下列处罚： （四）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二十六条规定，未取得《临时占用道路许可证》占用城市道路，或者超期占用城市道路未重新办理有关批准手续的，处以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未取得《挖掘道路许可证》挖掘城市道路的，按照挖掘面积每平方米处以 2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最高不得超过 2 万元；	从轻处罚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以 1000 元以上 1300 元以下罚款		市、县级
			一般处罚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以 1300 元以上 1500 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以 1500 元以上 1700 元以下罚款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以 17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建议实施 处罚层级
类别：道路桥梁与照明类							
2411023	超期占用城市道路未重新办理有关批准手续的	《黑龙江省实施〈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办法》第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确需占用或者挖掘的，应当报经市政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领取《临时占用道路许可证》或者《挖掘道路许可证》，并按照规定缴纳城市道路占用费或者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后，方可占用或者挖掘。 《黑龙江省实施〈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办法》第三十一条第（四）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市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给予下列处罚： （四）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二十六条规定，未取得《临时占用道路许可证》占用城市道路，或者超期占用城市道路未重新办理有关批准手续的，处以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未取得《挖掘道路许可证》挖掘城市道路的，按照挖掘面积每平方米处以 2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最高不得超过 2 万元；	从轻处罚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以 1000 元以上 1300 元以下罚款		市、县级
			一般处罚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以 1300 元以上 1500 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以 1500 元以上 1700 元以下罚款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以 17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建议实施 处罚层级
类别：道路桥梁与照明类							
2411024	未取得《挖掘道路许可证》挖掘城市道路的	《黑龙江省实施〈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办法》第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确需占用或者挖掘的，应当报经市政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领取《临时占用道路许可证》或者《挖掘道路许可证》，并按照规定缴纳城市道路占用费或者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后，方可占用或者挖掘。 《黑龙江省实施〈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办法》第三十一条第（四）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市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给予下列处罚： （四）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二十六条规定，未取得《临时占用道路许可证》占用城市道路，或者超期占用城市道路未重新办理有关批准手续的，处以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未取得《挖掘道路许可证》挖掘城市道路的，按照挖掘面积每平方米处以 2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最高不得超过 2 万元；	从轻处罚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按照挖掘面积每平方米处以 200 元以上 300 元以下罚款，最高不得超过 2 万元		市、县级
			一般处罚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按照挖掘面积每平方米处以 300 元以上 400 元以下罚款，最高不得超过 2 万元		
			从重处罚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按照挖掘面积每平方米处以 4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最高不得超过 2 万元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建议实施 处罚层级
类别：道路桥梁与照明类							
2411025	城市规划制定或者修编前修建的，在城市道路规划控制区内已经征用的土地上的建筑物或者构筑物，改变原有用途的	《黑龙江省实施〈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办法》第二十三条 城市规划制定或者修编前修建的，在城市道路规划控制区内已经征用的土地上的建筑物或者构筑物，不收取城市道路占用费，但不得改变原有用途。 《黑龙江省实施〈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五）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市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给予下列处罚： （五）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改变原有用途的，经营性的，处以违法所得 1 倍罚款，非经营性的，处以 1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未用于经营，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以 1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市、县级
			一般处罚	未用于经营，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以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用于经营的	处以违法所得 1 倍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建议实施 处罚层级
类别：道路桥梁与照明类							
2411026	临时占用城市道路期满后，未及时清理占用现场，修复、铺装占用的城市道路的	《黑龙江省实施〈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临时占用城市道路期满后，占用单位应当及时清理占用现场，恢复城市道路原状，铺装临街的裸露地面，并应当接受市政部门的检查验收。 《黑龙江省实施〈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七）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市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给予下列处罚： （七）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未及时清理占用现场，修复、铺装占用的城市道路的，处以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以 50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罚款		市、县级
			一般处罚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以 6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以 7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罚款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以 8000 元以上 1 万 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建议实施 处罚层级
类别：道路桥梁与照明类							
2411027	挖掘城市道路，未按照批准的位置堆放施工材料，或者未及时清运弃土的	《黑龙江省实施〈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挖掘城市道路，应当按照批准的位置堆放施工材料，弃土应当及时清运。 《黑龙江省实施〈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办法》第三十一条第（八）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市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给予下列处罚： （八）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未按照批准的位置堆放施工材料，或者未及时清运弃土的，处以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以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市、县级
			一般处罚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以 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以 3000 元以上 4000 元以下罚款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以 4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建议实施 处罚层级
类别：道路桥梁与照明类							
2411028	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未按照规定编制城市桥梁养护维修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或者未经批准即实施的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项 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编制城市桥梁养护维修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或者未经批准即实施的；	一般处罚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市、县级
			从重处罚	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建议实施 处罚层级
类别：道路桥梁与照明类							
2411029	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未按照规定设置相应的标志，并保持其完好、清晰的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项 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按照规定设置相应的标志，并保持其完好、清晰的；	免于处罚	未能保持设置标识的完好、清晰，但限期内改正的	不予行政处罚		市、县级
			从轻处罚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可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 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 3000 元以上 4000 元以下罚款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 4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建议实施 处罚层级
类别：道路桥梁与照明类							
2411030	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未按照规定委托具有相应资格的机构对城市桥梁进行检测评估的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三）项 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按照规定委托具有相应资格的机构对城市桥梁进行检测评估的；	一般处罚	委托不具备相应资格的机构进行检测评估的	可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市、县级
			从重处罚	未进行检测评估的	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建议实施 处罚层级
类别：道路桥梁与照明类							
2411031	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未按照规定制定城市桥梁的安全抢险预备方案的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四）项 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按照规定制定城市桥梁的安全抢险预备方案的；	从轻处罚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可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市、县级
			一般处罚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 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 3000 元以上 4000 元以下罚款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 4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建议实施 处罚层级
类别：道路桥梁与照明类							
2411032	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未按照规定对城市桥梁进行养护维修的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五）项 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按照规定对城市桥梁进行养护维修的。	从轻处罚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可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市、县级
			一般处罚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 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 3000 元以上 4000 元以下罚款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 4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建议实施 处罚层级
类别：道路桥梁与照明类							
2411033	单位或者个人擅自在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管线、设置广告等辅助物的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单位或者个人擅自在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管线、设置广告等辅助物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从轻处罚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可以处2000元以下罚款		市、县级
			一般处罚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建议实施 处罚层级
类别：道路桥梁与照明类							
2411034	单位和个人擅自在城市桥梁施工控制范围内从事河道疏浚、挖掘、打桩、地下管道顶进、爆破等作业的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 在城市桥梁施工控制范围内从事河道疏浚、挖掘、打桩、地下管道顶进、爆破等作业的单位和个人，在取得施工许可证前应当先经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与城市桥梁的产权人签订保护协议，采取保护措施后，方可施工。 第二十七条 单位和个人擅自在城市桥梁施工控制范围内从事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活动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可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市、县级
			一般处罚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 2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 2.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建议实施 处罚层级
类别：道路桥梁与照明类							
2411035	超限机动车辆、履带车、铁轮车等擅自经过城市桥梁的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超限机动车辆、履带车、铁轮车等需经过城市桥梁的，在报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审批前，应当先经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采取相应技术措施后，方可通行。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从轻处罚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可处1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罚款		市、县级
			一般处罚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1.2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1.5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1.8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建议实施 处罚层级
类别：道路桥梁与照明类							
2411036	经过检测评估，确定城市桥梁的承载能力下降，但尚未构成危桥或者判定为危桥，城市桥梁产权人和委托管理人未按规定采取措施的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经过检测评估，确定城市桥梁的承载能力下降，但尚未构成危桥的，城市桥梁产权人和委托管理人应当及时设置警示标志，并立即采取加固等安全措施。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从轻处罚	未及时设置警示标志的	可处 1 万元以上 1.3 万元以下罚款		市、县级
			一般处罚	未采取加固等安全措施的	处 1.3 万元以上 1.6 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既未及时设置警示标志，又未采取加固等安全措施的	处 1.6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建议实施 处罚层级
类别：道路桥梁与照明类							
2411037	经检测评估判定为危桥的，城市桥梁产权人和委托管理人未立即采取措施，设置显著的警示标志，并在二十四小时内向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或者在危险排除之前使用或者转让城市桥梁的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经检测评估判定为危桥的，城市桥梁产权人和委托管理人应当立即采取措施，设置显著的警示标志，并在二十四小时内，向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提出处理意见，并限期排除危险；在危险排除之前，不得使用或者转让。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从轻处罚	有1项违法行为的	可处1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罚款		市、县级
			一般处罚	有2项违法行为的	处1.3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有3项以上违法行为的	处1.6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建议实施 处罚层级
类别：道路桥梁与照明类							
2411038	在城市景观照明中过度照明等超能耗标准行为的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在城市景观照明中有过度照明等超能耗标准行为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 1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不予处罚	限期内改正的	不予行政处罚		市、县级
			一般处罚	逾期 15 日以下的	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逾期 15 日以上 30 日以下的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逾期 30 日以上的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建议实施 处罚层级
类别：道路桥梁与照明类							
2411039	单位和个人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的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一）项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保护城市照明设施，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一）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有第二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从轻处罚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对单位：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200元以上400元以下罚款		市、县级
			一般处罚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400元以上600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600元以上800元以下罚款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8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建议实施 处罚层级
类别：道路桥梁与照明类							
2411040	单位和个人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者设置其他物体，或者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物或者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的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项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保护城市照明设施，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二）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者设置其他物体，或者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物或者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有第二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 1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从轻处罚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对单位：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 200 元以上 400 元以下罚款		市、县级
			一般处罚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对单位：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 400 元以上 600 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对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 600 元以上 800 元以下罚款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对单位：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 8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建议实施 处罚层级
类别：道路桥梁与照明类							
2411041	单位和个人擅自 在城市照明设施 上张贴、悬挂、 设置宣传品、广 告的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二十八 条第（三）项 任何单位和 个人都应当保护城市照明设 施，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三）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 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 广告；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有 第二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 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 期改正，对个人处以 200 元以 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 位处以 1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 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 赔偿损失。	从轻处罚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对单位：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 200 元以上 400 元以 下罚款		市、县级
			一般处罚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 的	对单位：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 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 400 元以上 600 元以 下罚款		
			从重处罚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 的	对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 下罚款 对个人：处 600 元以上 800 元以 下罚款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的	对单位：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 下罚款 对个人：处 800 元以上 1000 元 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建议实施 处罚层级
类别：道路桥梁与照明类							
2411042	单位和个人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它设施或者接用电源的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四）项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保护城市照明设施，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四）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它设施或者接用电源；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有第二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 1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从轻处罚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对单位：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 200 元以上 400 元以下罚款		市、县级
			一般处罚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对单位：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 400 元以上 600 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对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 600 元以上 800 元以下罚款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对单位：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 8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建议实施 处罚层级
类别：道路桥梁与照明类							
2411043	单位和个人擅自拆除、迁移、利用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的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五）项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保护城市照明设施，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五）擅自迁移、拆除、利用城市照明设施；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有第二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 1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从轻处罚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对单位：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 200 元以上 400 元以下罚款		市、县级
			一般处罚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对单位：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 400 元以上 600 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对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 600 元以上 800 元以下罚款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对单位：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 8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